

# 非洲豬瘟防疫小常識 Q&A 【養豬農民篇】

**Q1. 非洲豬瘟病毒在不同狀況的生存時間？有無預防疫苗可施打？感染的豬隻有無藥物可治癒？(發布日期：107-12-20)**

A1. 一、病毒存在於環境時間如下：

- (一) 冷藏豬肉 100 天。
- (二) 冷凍豬肉 1,000 天。
- (三) 豬舍 1 個月。
- (四) 糞便室溫 11 天。

二、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

**Q2. 感染的豬隻會發生什麼症狀？如何看出豬隻已被傳染？(發布日期：107-12-20)**

A2. 一、發病豬隻，特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全身內臟的出血，尤以淋巴結，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

二、病程分甚急、急、亞急與慢性等四種。甚急性：發燒、突然死亡，無其他症狀。急性：高燒、食慾尚有、死亡前食慾廢絕、呼吸快、精神不良、四肢、耳、皮膚發紺、嘔吐、下痢、死亡，為期 7 天。亞急性：發燒，3-4 星期。慢性：病狀不明顯，持續數月。

**Q3. 萬一感染非洲豬瘟並隱匿疫情會如何？(發布日期：107-12-20)**

A3.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未依規定主動通報者，除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撲殺動物亦不予補償。

**Q4. 台灣的養豬戶如何掌握最新疫情資訊(含大陸台灣)？(發布日期：107-12-20)**

A4. 農委會持續透過 OIE 或其他訊息管道，掌握非洲豬瘟於國際間疫情發生狀態(尤其中國大陸)，透過公文、新聞稿、臉書(防檢局-防疫小尖兵)、廣播、LINE 等方式，即時傳送給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並請轉知及輔導所轄(屬)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包含工作人員)。

**Q5. 豬隻得到非洲豬瘟的豬隻會出現哪些症狀？(發布日期：107-12-20)**

A5. 發病的豬隻特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全身內臟的出血，尤以淋巴結，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

**Q6. 對於非洲豬瘟的來襲，最擔憂的莫過於養豬業者，養豬業者在這時候可以做哪些防範？(發布日期：107-12-20)**

A6. 國內畜牧業者應避免至疫區國家牧場或屠宰場參訪，倘有赴疫區國家參訪旅遊，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並持續落實門禁管制及場內各項生物安全工作。另利用廚餘餵飼之養豬場，應符合環保署規範，廚餘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後始可供應餵飼豬隻。

**Q7. 廚餘也是傳染途徑之一，那現在廚餘應該怎麼處理？**

A7. 廚餘應經高溫蒸煮達中心溫度 90°C 以上至少 1 小時，才用於餵飼豬隻，落實廚餘加熱處理可更進一步降低非洲豬瘟入侵的風險。

**Q8. 非洲豬瘟病毒只在豬隻間傳染嗎？還是也會傳染給其他動物？是否會人畜傳染？(發布日期：107-12-20)**

A8.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故人不會感染。

**Q9. 什麼是「非洲豬瘟」？和非洲什麼關係？和一般「豬瘟」的不同？(發布日期：107-12-20)**

A9. 一、非洲豬瘟，1921 年首次於非洲肯亞發現，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等地。

二、非洲豬瘟與豬瘟都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不同的是豬瘟是由 RNA 病毒的黃病毒科引起的疫病，而非洲豬瘟則是由 DNA 病毒的非洲豬瘟類病毒科所引起的一種疫病，其症狀為高熱與全身臟器的出血，二種疫病的症狀非常相似，但解剖上急性非洲豬瘟的脾臟會腫大 2-3 倍，腎臟點狀出血似火雞蛋是與豬瘟之不同點。

**Q10. 新聞提到以「漂白水:水=2:3」的比例調製而成的混合液，能有效殺死非洲豬瘟的病毒是正確的訊息嗎？(發布日期：108-01-02)**

A10.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資料，為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可將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用於環境衛生消毒。一般市售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約為 5%-15%，以「漂白水:水=2:3」的比例調製後，有效氯濃度約為 2%-6%，故可用於環境之清潔消毒。

**Q11. 非洲豬瘟病毒是否會透過水體傳染？(發布日期：108-01-02)**

A11. 非洲豬瘟病毒只會感染豬，不會感染魚，故病毒也不會透過魚類增殖，又若非洲豬瘟病毒進入大量體積的水中如河川或湖泊，病毒濃度將快速被稀釋到低於豬隻最低感染劑量，故非洲豬瘟病毒不易透過水體傳播。

**Q12. 瀋陽「非洲豬瘟」的爆發，對一海之隔的台灣會有哪些影響？(發布日期：107-12-20)**

A12. 非洲豬瘟目前尚未傳入我國，為避免其疫情傳入，衝擊我國養豬產業，故仍需以阻絕該疾病於境外，加強邊境管制及落實執行相關檢疫措施為優先重點。

**Q13. 非洲豬瘟病毒會傳染給人嗎？(發布日期：107-12-20)**

A13. 不會，病毒無法在人體複製。

- Q14. 如果國人至非洲豬瘟疫區國家的畜牧場參觀，豬隻糞便可能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是否有針對鞋底進行消毒？(發布日期：107-12-20)**
- A14. 國際機場皆設有消毒毯，如豬隻糞便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會針對鞋底特別消毒。防檢局建議民眾不要前往國外畜牧場參觀，如有，入關時請主動洽詢動植物檢疫櫃檯，檢疫人員會協助進行鞋底消毒及防疫宣導。
- Q15. 非洲豬瘟是什麼？它是從非洲來的嗎？(發布日期：107-12-20)**
- A15. 非洲豬瘟病毒科病毒於 20 世紀初於肯亞首次被發現，疫情本來只限於非洲大陸，但已散播至南歐及加勒比群島。2007 年該病毒傳播到喬治亞共和國，後來蔓延到俄羅斯，2018 年散播至中國大陸。非洲豬瘟是由 DNA 病毒引起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非洲豬瘟會造成家豬與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與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因此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請選購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才能夠實用安全無虞。
- Q16. 非洲豬瘟的傳染途徑是什麼？會傳染給人嗎？(發布日期：107-12-20)**
- A16. 非洲豬瘟可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傳播，如廚餘、載運染病豬隻或廚餘等之車輛、壁蝨、豬隻的分泌物與排泄物、肉類製品與相關人員衣鞋夾帶等途徑。
- Q17. 目前有藥或是疫苗可以醫治非洲豬瘟嗎？(發布日期：107-12-20)**
- A17. 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無疫苗供施打預防。
- Q18. 如果非洲豬瘟來到台灣，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發布日期：107-12-20)**
- A18. 一旦非洲豬瘟入侵，初估可能造成我國 2,000 億元經濟損失。
- Q19. 現在哪些國家有非洲豬瘟疫情？(發布日期：108-01-05)**
- A19. 截至目前為止非洲有 29 個國家，歐洲地區 17 個國家。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去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發生後，至今(108)年 1 月 4 日已擴及 23 省/市/區，達 104 案例，疫情仍持續擴散。
- Q20. 現在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的疫情程度為？(發布日期：108-01-05)**
- A20.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去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發生後，至今(108)年 1 月 4 日已擴及 23 省/市/區，達 104 案例，疫情仍持續擴散。鄰近金門、馬祖之廣東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均已有疫情。
- Q21.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的疫情已經延燒好幾個月了，未來大家可以在哪些地方知道關於非洲豬瘟最新、最正確的消息呢？(發布日期：107-12-20)**
- A21. 疫情相關介紹與相關消息可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方網站有非洲豬瘟專區進行查閱。<https://www.baphiq.gov.tw/>非洲豬瘟專區或本市動物保護處官網非洲豬瘟專區 <https://livestock.kcg.gov.tw/>

**Q22. 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之補助對象是否僅限於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 2,045 場？(發布日期：108-01-02)**

A22. 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之補助對象以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 2,045 場為原則；惟非屬前揭 2,045 場之廚餘養豬場有申請改吃飼料之補助需求，如經地方政府審認尚符土地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格，亦可納為補助對象。

**Q23. 申請補助頭數是以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為上限，或是以實地清點為上限？(發布日期：108-01-02)**

A23.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以其登記證登載頭數為上限；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則以豬舍(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面積換算最高飼養頭數為上限(每頭 1 平方公尺)，如現場可確認頭數且少於上限者以現場頭數為主。

**Q24.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是否需移除廚餘蒸煮設備？(發布日期：108-01-02)**

A24. 本補助計畫無要求經補助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需移除廚餘蒸煮設備。

**Q25.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是否仍可以豆渣、廚餘、蛋捲、麵包等餵飼豬隻？(發布日期：108-01-02)**

A25.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不得使用豆渣、廚餘、蛋捲、麵包等餵飼豬隻。

**Q26.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須經多久時間才可再次使用廚餘餵豬？(發布日期：108-01-02)**

A26.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後，十年內不得再以廚餘飼養，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經費。

**Q27.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租用人是否具有申請資格？(發布日期：108-01-02)**

A27.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負責人，惟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負責人可出具委託書予承租人(申請人)，再由承租人(申請人)提出補助申請。

**Q28. 是否有補助飼料給飼設備？(發布日期：108-01-02)**

A28. 本計畫無補助飼料給飼設備，如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有購置飼料給飼設備需求，惟因資金短缺，可向本會農業金融局或各地農會洽詢農業低利貸款相關事宜。

**Q29.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之豬舍面積測量如何執行？(發布日期：108-01-02)**

A29.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之豬舍面積測量由豬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惟倘需技術協助，可洽請本會畜產試驗所派員。

**Q30. 改吃飼料補助是申請日起即改用飼料餵飼還是核定後改用飼料餵飼？(發布日期：108-01-02)**

A30. 符合改吃飼料補助條件(土地合法使用者)之廚餘養豬場得自申請日起即改用飼料餵飼豬隻，毋須俟核定後始改用飼料餵飼。

**Q31. 目前政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之措施？(發布日期：107-12-20)**

A31. 農委會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於邊境加強檢疫措施如下：

1. 由於家畜肉類產品為可傳播非洲豬瘟、口蹄疫之高風險產品，農委會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旅客行李、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 X 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檢查的方式加強查察，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查獲之肉品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截至 12 月 16 日為止，已檢驗 585 件，結果分別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2 日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共計 5 件，其餘均陰性。
2. 強化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檢疫措施如下：
  - I. 防範旅客攜帶肉類產品入境，加強宣導：請旅客勿攜帶肉類產品回國。
    - a. 發送宣導單張（繁中、簡中、中英越等 3 種語文）計 83 萬張，洽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報到櫃檯協助發送給出境旅客，計 36 萬張；請交通部航港局、中國大陸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請其於大陸端兩岸人民交流頻繁之口岸發送予入臺旅客，計 12 萬張。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向新住民進行宣導，提升新住民守法認知，計 8 萬張。交通部觀光局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前往中國大陸之旅行團或遊客宣導；教育部轉請各學校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透過前述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傳達各項防疫檢疫訊息。另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罰鍰為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更新宣導單張已循前述機關單位協助發送 27 萬張。
    - b. 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宣導，及於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相關宣導。
    - c. 8 月 31 日起針對進入中國大陸旅客以簡訊傳遞「防範非洲豬瘟，不要前往畜牧場，也不要攜帶肉製品回臺」宣導，已發送 31 萬則簡訊，持續辦理。
    - d. 製作中、英、泰、越、印、日及韓等 7 種語文宣導摺頁，宣導「入境前 14 天內如有前往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之畜牧場者，於入境我國後，應更換衣物、淋浴並徹底消毒，7 天後才能再進入畜牧場」。
    - e. 發函來往兩岸從事畜牧產業之高風險人員、國內五所畜牧及獸醫大專院校，請相關人員強化返國後自我隔離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函送移民署該等高風險人士名單，俟該等人士自中國大陸入境時，移民署通知農委會防檢局轄區分局，由檢疫人員輔導該等人士至動植物檢疫櫃檯進行鞋底消毒事宜。

- f. 自 9 月起於 18 家電視台播出防範非洲豬瘟插播卡計 1,565 檔次、80 秒宣導片 12 檔次，於 15 家廣播電台播出 30 秒宣導帶計 432 次。申請行政院公益託播：廣播部分 10 月計 6,856 檔次、12 月 1-6 日計 2,740 檔次，電視部分(無線電視台 5 台)擬自 12 月 10 日起上檔一個月。
- g. 農委會防檢局運用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line@)發布非洲豬瘟宣導貼文 81 篇、宣導影片 13 部共計 40 萬次瀏覽；派員參加公共電視節目、漁業廣播電臺、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臺及主動發布新聞稿等，宣達相關防疫檢疫作為。
- h. 12 月 12 日防檢局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系統」傳送「防範非洲豬瘟，請勿網購肉品寄送臺灣，違者可處 7 年徒刑。自國外返國勿攜帶肉製品入境，違者可罰 100 萬元。」之訊息，強化全民防疫意識，以保護國內養豬產業，並維護消費者食安。
- II. 加強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 a. 自 8 月起在各機場、港口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並調整農委會防檢局之檢疫犬組執勤時段，針對來自中國大陸入境航班旅客之隨身行李及
- b. 加強小三通旅客經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入境，或中國大陸直航來臺班機旅客入境之檢疫作業。
- III. 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
- a. 9/1-12/13 裁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計 344 件(大陸 207 件、其他國家 137 件)；經統計 14 日至 17 日裁罰案件共 53 件，其中裁罰 5 萬元 18 件(中國大陸 17 件、匈牙利 1 件)，3 萬元 33 件(中國大陸 12 件、越南 14 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各 2 件、緬甸 1 件)，1 萬元 2 件(中國大陸、日本各 1 件)。
- b. 前揭違規旅客除我國籍旅客為多外，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籍人士居多，其次依序為越南籍、菲律賓、泰國、韓國及緬甸等。
- IV. 針對電子商務平臺販賣來自疫區肉品之管控作為如下：
- a. 發函並拜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轉知該等電商業者持續配合「疫區及中國大陸豬肉及其產品在網站不得買賣」規定，並協調該公會及各大電商業者於 12 月 5 日共同成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 b. 要求淘寶臺灣分公司建置並公告禁止輸入我國之動植物清單，透過篩檢運送地址以阻斷下單方式之屏蔽措施，如違規情節重大將直接凍結該商家帳戶。並於該公司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提醒用戶避免購買相關產品。另樂購蝦皮、奇摩拍賣、露天市集及 PChome 等電商平臺已自主承諾下架中國大陸豬肉產品。
- c. 委託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持續強化搜尋電商購物平臺(含小型電商平臺)，發現違規販售動植物或其產品案件，即逕行向電商平臺檢舉。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計 434 件，其中動物產品計 177 件。
- V. 國內防疫現階段所辦理主要工作羅列如下：
- a. 加強養豬農民、獸醫師及相關產業業者宣導教育工作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教育訓練，107 年共 72 場次，計有 4,854 人次參加。另

持續透過前揭新聞、社群媒體(臉書及 LINE 群組)、函文，以及地方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輔導所轄(屬)養豬業者加強提高業者警戒心及落實各項養豬場生物安全等措施。

- b. 每月定期召開「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集各縣市動物機關與產業團體，共同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
- c. 強化源頭三道把關機制：
  - i 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前，均須由業者自主加強臨床症狀檢查，並開立健康聲明書。
  - ii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人員持續至畜牧場現場訪視。
  - iii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把關畜產品安全。
- d. 強化國內廚餘養豬安全性，於 107 年 11 月起透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依前開名冊逐戶發送宣導單及輔導落實蒸煮，12 月起由各縣市環保機關協同農政單位針對所轄廚餘養豬場進行聯合稽查，未符規定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由地方環保單位裁罰。完成廚餘養豬戶盤點 2,045 場。
- e. 超前部署國內防疫處置措施之規劃，落實各項非洲豬瘟防範工作，農委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全國非洲豬瘟防疫演習」。
- f. 倘疫情發生時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擴大處理量能，以為即時因應所需。